

編者的話

各國醫藥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立法目的大致一致，皆為補償醫藥品及其製法發明專利，須經法定審查取得上市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之期間。然實務上，各國基於政策性考量，對於實施醫藥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相關規定卻不盡相同，以致於屬相同專利家族之各國醫藥專利被同一藥品據以申請延長，不同國家智慧財產局（IPO）所核准專利權期間延長範圍及期間亦有所差異。

前揭關於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議題，2021年工總白皮書第三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七節「智慧財產權」之議題四「通盤檢視修正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亦提及，產業界認為現行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侷限臺灣廠商競爭力，並建議修正延長制度，以提升臺灣廠商之國際競爭力，為交叉研究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與藥品上市許可期間，本期爰以「研析我國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為專題，提出「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與藥品上市許可期間之交叉研究」及「從國際評論淺談歐盟補充保護證書制度導入醫藥品製造免責之現況與未來」二篇文章，從客觀角度探討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期望提供外界對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了解與省思，並透過蒐集歐盟補充保護證書導入製造免責措施之多方評論，以提供各界參考其後續帶來之衍生效應。本期尚收錄論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時代節點與新貌」，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一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林奕萍所著之「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與藥品上市許可期間之交叉研究」，本文從法規面條列各國延長制度對上市許可期間限制規定，再從藥品上市時程面蒐集相同藥品於各國上市許可後專利權期間進行比較，最後從我國核准延長數據面，整理我國申請並獲准延長數據以統計上市許可期間，以探討分析專利權期間延長議題。

專題二由林奕萍所著之「從國際評論淺談歐盟補充保護證書制度導入醫藥品製造免責之現況與未來」，首先介紹歐盟補充保護證書之出口製造免責相關規定，進而以國際對於歐盟醫藥品製造免責之評論，探討歐盟自2019年7月導入醫藥品製造免責之現況與未來，將評論內容依法制面、實務面、成效面說明提供各界評估參考。

論述一由蔡惠如所著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時代節點與新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今（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定於同年8月30日施行，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審理設有諸多新制，本文專以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院管轄及程序保障為議題，觀察第一審之管轄法院，自優先管轄修正為特別專屬管轄，並自法院闡明權及當事人聽審權面向，思考程序保障之強化，以符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